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96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校本部教育大樓2樓201室演講廳

主席：郭校長義雄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郭義雄	陳瓊花	林安邦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張國恩	王新華	李忠謀	卓俊辰
林淑端	林碧霞	晏涵文	張建成	毛國楠	李明芬
葉國樑	林育璋	鄧毓浩 (請假)	陳文政(請假) 王上為代理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林幸台	彭淑華	張武昌	王開府	莊坤良
王開府	林麗月	潘朝陽 (請假)	賴守正	溫振華	朱亮儒
賈至達	何嘉仁	王震哲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黃文吉	洪姮娥	許瑞坤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 (請假)
呂錘寬	林淑真	馮丹白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樞	洪欽銘	鄭志富	施致平	蔡禎雄
沈宗憲	陳秋蘭	程道和	謝仲裕(請假) 劉有德代理		
譚光鼎	廖遠光	林家興	陳李綢	陳學志	李 瑛
陳仲彥	陳政友	黃松元	周麗端	林佳範	董秀蘭 (請假)
曲兆祥	邱貴發	張正芬	陳美芳	邱滿艷請假	潘淑滿
顏瑞芳	賴貴三	林初乾	蔡宗陽	郭鶴鳴	陳廖安
蘇子中	程玉秀	陳純音	葉錫南	陳春燕	吳靜蘭 (請假)
陳豐祥	吳信政	黃朝恩	楊宗惠	蔡錦堂	趙文敏
郭忠勝	張幼賢	張秋男	陸健榮	吳文欽	孫英傑
黃基礎	鄭湧涇	張永達	劉德慶	林順喜	葉耀明
邱美虹	楊謝樂	余英芬	蘇憲法	黃進龍	王 穎
陳沁紅	錢善華	謝隆廣	羅基敏請假	黃均人請假	莊謙本

許全守	鄭慶民	方崇雄	游光昭	楊啓榮	方進隆	
卓俊伶	麥秀英	俞智羸	張慧娟	蔡雅薰	歐慶亨	
王憲玲	劉瑞玲	梁國常	黃瑞玉	宋秉仁		
楊雲芳	張秀琴	劉志泰	孔令泰	鄭國祥	任宗浩	
謝佳叡	劉慧雯	凌兆鳳	陳怡伶	郭家豪	洪萃嶷	
邱樟中	陳威仰 (請假)	韋佩佩 (請假)	簡正峰	林威利	方珮馨	
林少軒	徐曜聖	周晏生	曾露瑤	麥仲宇	張艦中	
戚居德						
列席人員：	彭森明	廖遠光	徐昊杲	宋曜廷	程紹同	李忠夏
	蕭景容	蘇芳柳	任宗浩	黃純敏	劉祥麟	黃璧祈
	黃麗娟	吳欽武	潘裕豐	謝聰明	張德財	鄭淑華
	卓瑞榮	陳金錠	張淑媛	黃景河	李昇長	

甲、會議報告 (9:00-9:30)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

一、六「新」的提醒：在這「新」的學年度，我們有著「新」的團隊，希望大家都能以「新」思維，掌握住「新」契機，開創「新」局面，達到「古典風華，現代視野」的「新」理想，將師大發展成一所培育「師大大師」的典範學校。

二、治校重點—資源整合

(一) 行政革新—組織再造

- 1、教務處—通識中心
- 2、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3、研發處—國際辦公室
- 4、資訊處—數媒中心
- 5、公關室之設立

其他單位待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再行整合。

(二) 空間—由校統一規劃，總務處執行

- 1、空間規劃委員會
- 2、文學院各系圖書館
- 3、校友處
- 4、退休教授研究室
- 5、其他閒置空間

(三) 人力—課程統整

- 1、各系所課程合班規劃
- 2、減少分組，合班上課
- 3、減少必修科目
- 4、增加專業學程
- 5、各系所開課數，每年下降 10%
- 6、減少不必要之兼課

(四) 經費—開源節流

- 1、進修推廣部專業經理人管理
- 2、減少超鐘點、兼任教師支出

3、鼓勵學生出國遊學

(五) 本學年工作目標

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空間整理

(2) 組織再造

2、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5 年 5 百億

(2) 課程改善

三、介紹與會新主管

(一) 教務長 李通藝教授

(二) 總務長 侯世光教授

(三) 學術發展處長 莊振益教授

(四) 藝術學院院長 許瑞坤教授

(五) 社會教育系主任 李明芬教授

(六) 衛生教育系主任 葉國樑教授

(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 (資訊教育系改制) 林美娟教授

(八) 物理學系主任 賈至達教授

(九) 化學系主任 何嘉仁教授

(十) 地球科學系主任 管一政教授

(十一)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黃文吉教授

(十二)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 陳政達教授

(十三) 設計研究所所長 周賢彬副教授

(十四) 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 呂鍾寬教授

(十五)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所長 賴志樞副教授

(十六) 體育學系主任 施致平教授

(十七)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所長 張少熙教授

(十八)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謝伸裕教授

(十九)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李明芬教授 (社教系主任兼)

(二十)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主任 郭義雄教授 (校長兼)

(二十一)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副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僑生先修部主任兼)

(二十二) 應用華語文學系籌備處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僑生先修部主任兼)

(二十三)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籌備處主任 沈宗憲副教授

(二十四) 華語文學科籌備處主任 王新華副教授 (僑生先修部主任兼)

(二十五) 外語學科籌備處主任 陳秋蘭教授

- (二十六) 人文社會學科籌備處主任 沈宗憲副教授
 (二十七) 數理學科籌備處主任 程道和副教授
 (二十八) 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張俊彥教授
 (二十九)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程瑞福教授
 (三十)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宋曜廷教授
 (三十一)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瓊花教授(副校長兼)
 (三十二) 本校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楊壬孝副教授
 (三十三) 主任秘書 林安邦副教授

四、全國校友總會甫於 95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員大會，選出第 3 屆理、監事，隨即於 10 月 5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順利選出立法院王金平院長為本屆理事長。王理事長係師大數學系 54 級校友，將以其以往在立法院的卓越表現團結校友，為本校努力，為全民教育事業盡最大之力量。

五、為暢通本人與教職員工生溝通管道，並增進彼此情誼，業分別於 10 月 4 日、10 月 13 日及 10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假行政大樓 1 樓接待室，辦理校長下午茶時間，參加踴躍，參加者所提之建言，業請有關單位著手執行辦理，未來仍將定期舉辦。

六、95 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委員名單已聘定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主席	陳瓊花	副校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李通藝	教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洪久賢	學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侯世光	總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陳麗桂	實習輔導處處長	指定委員
委員	張國恩	館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指定委員
委員	周中天	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王新華	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林淑端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魏雪珍	組員	票選委員
委員	孔令泰	秘書	票選委員
委員	劉廉蓉	編審	票選委員
委員	白如君	組員	票選委員
委員	王志峰	組員	票選委員

七、第5屆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已聘定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委員	賴貴三	國文系教授	校長聘請委員
委員	黃明月	社教系教授	校長聘請委員
委員	羅正展	律師	校長聘請委員
委員	祝仲融	總務處代理組長	職員代表
委員	劉志泰	秘書室秘書	職員代表
委員	楊德新	學務處輔導員	職員代表
委員	林禮君	實習輔導處編審	職員代表
委員	謝爾恩	理學院秘書	職員代表
委員	陳章興	總務處(派心輔系服務)	工友代表
委員	謝淑雲	總務處(派教務處服務)	工友代表
委員	張阿麗	僑生先修部	工友代表

八、95學年度職員甄審委員會委員名單已聘定如下：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主席	陳瓊花	副校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李通藝	教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洪久賢	學生事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侯世光	總務長	指定委員
委員	張國恩	圖書館館長	指定委員
委員	陳麗桂	實習輔導處處長	指定委員
委員	王新華	僑生先修部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林安邦	主任秘書	指定委員
委員	林淑端	人事室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林碧霞	會計主任	指定委員
委員	陳曉雲	圖書館組員	職員代表
委員	汪耀華	電子計算機中心程式設計師	職員代表
委員	巫由惠	總務處代理組長	職員代表
委員	蕭嘉靖	教務處編審	職員代表
委員	張秋航	總務處編審	職員代表

九、95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已聘定如下：

單 位	姓 名 職 別	單 位	姓 名 職 別
教 務 處	李主任委員通藝	總 務 處	侯委員世光
學 生 事 務 處	洪委員久賢	學 術 發 展 處	莊委員振益
教 育 學 院	晏委員涵文	文 學 院	張委員武昌
理 學 院	葉委員名倉	藝 術 學 院	許委員瑞坤
科 技 學 院	馮委員丹白	運 動 與 休 閒 學 院	鄭委員志富
教 育 學 系	張委員建成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系	毛委員國楠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李委員明芬	衛 生 教 育 學 系	葉委員國樑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林委員育璋	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系	鄧委員毓浩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林委員美娟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盧委員台華
政 治 學 研 究 所	陳委員文政	大 眾 傳 播 研 究 所	胡委員幼偉
圖 書 資 訊 研 究 所	陳委員昭珍	教 育 政 策 與 行 政 研 究 所	張委員明輝
復 健 諮 商 研 究 所	林委員幸台	社 會 工 作 研 究 所	彭委員淑華
國 文 學 系	王委員開府	英 語 學 系	莊委員坤良
歷 史 學 系	林委員麗月	地 理 學 系	潘委員朝陽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究 所	信委員世昌	翻 譯 研 究 所	陳委員子瑋
臺 灣 文 化 及 語 言 文 學 研 究 所	姚委員榮松	臺 灣 史 研 究 所	溫委員振華
數 學 系	朱委員亮儒	物 理 學 系	賈委員至達
化 學 系	何委員嘉仁	生 命 科 學 系	王委員震哲
地 球 科 學 系	陳委員光榮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譚委員克平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王委員順美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方委員瓊瑤
光 電 科 技 研 究 所	洪委員姮娥	海 洋 環 境 科 技 研 究 所	吳委員朝榮
美 術 學 系	林委員磐聳	音 樂 學 系	柯委員芳隆
設 計 研 究 所	周委員賢彬	民 族 音 樂 研 究 所	呂委員鍾寬
表 演 藝 術 研 究 所	林委員淑真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吳委員明雄
工 業 科 技 教 育 學 系	黃委員能堂	圖 文 傳 播 學 系	楊委員美雪
機 電 科 技 學 系	程委員金保	國 際 人 力 教 育 與 發 展 研 究 所	張委員煒雯
應 用 電 子 科 技 研 究 所	高委員文忠	體 育 學 系	林委員靜萍
運 動 與 休 閒 管 理 研 究 所	李委員晶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蔡委員禎雄
運 動 科 學 研 究 所	謝委員伸裕	課 務 組	黃委員璧祈

十、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聘定如下：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學務處	洪久賢 (當然委員)	教務處	李通藝 (當然委員)
總務長	侯世光 (當然委員)	軍訓室	賴振生 (當然委員)
學輔中心	林家興 (當然委員)	健康中心	鄭惠美 (當然委員)
教育學系	方永泉	化學系	黃文彰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陳慧娟	生命科學系	吳忠信
社會教育學系	王美文	地球科學系	簡芳菁
衛生教育學系	董貞吟	科學教育研究所	吳心楷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楊翠竹	環境教育研究所	張子超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林安邦	資訊工程研究所	方瓊瑤
資訊教育學系	吳正己	光電科技研究所	胡淑芬
特殊教育學系	王華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吳朝榮
政治學研究所	陳文政	美術學系	朱友意
大眾傳播研究所	陳炳宏	音樂學系	方淑玲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吳美美	設計研究所	伊彬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王麗雲	民族音樂研究所	黃均人
復健諮商研究所	邱滿艷	表演藝術研究所	董澤平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王永慈	工業教育學系	陳順同
國文學系	黃明理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賴志樞
英語學系	吳靜蘭	圖文傳播學系	林耀聰
歷史學系	陳惠芬	機電科技學系	陳美勇
地理學系	林聖欽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施正屏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陳俊光	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	莊謙本
翻譯研究所	吳敏嘉	體育學系	溫良財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廖振富	運動競技學系	石明宗
臺灣史研究所	蔡錦堂	運動與休閒管理所	林伯修
數學系	林延輯	運動科學研究所	劉有德
物理學系	林豐利		
合計		53 名	

(二) 本校 9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聘定如下：

系所班別	姓名	代表單位	系所班別	姓名	代表單位
公領 96	林學敏	教育學院	體育 98	游陳富	運動與休閒學院
國文 97	曾慶止	文學院	公領碩二	呂宜臻	研究生代表
數學 97	劉家宏	理學院	化學 97	陳奕穎	學生會
音樂 98	黃玟婷	藝術學院	人發 97	林威利	學生會
工教 98	邱俊瑋	科技學院	合計	9 名	

十一、本校 95 學年度實習輔導會議代表名單

區分及人數	代 表	姓 名	備 註
一、法定代表 62 人 (實 際 60 人)	陳麗桂 晏涵文 張武昌 許瑞坤 馮丹白 鄭志富 張建成 毛國楠 李明芬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林幸台 彭淑華 王開府 林麗月 潘朝陽 信世昌 姚榮松 溫振華 朱亮儒 何嘉仁 管一政 王震哲 王順美 黃文吉 洪姮娥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 林淑真 吳明雄 黃能堂 程金保 賴志檉 洪欽銘 張少熙 蔡禎雄 謝伸裕 楊王孝 賴文鳳 鄧傳真 黃芳裕 地方教育輔 導組組長	葉名倉 僑教學院 院長 葉國樑 林美娟 張明輝 莊坤良 賴守正 賈至達 譚克平 陳正達 呂鍾寬 楊美雪 施致平 林碧霞 陳廖安	
二、實習輔導教 師代表 6 人	陳豐祥 劉惠美 洪志明 鄭仁榮 莫懷恩	施登堯	
三、學生代表 6 人	鄭榮勝 張曜任 簡均羽 鄭雅芸 彭百謙	洪心蓮	
合計 74 人	實際 72 人		
附註	一、上列代表之任期自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 止。 二、上列法定代表應為 62 人，惟校長兼國際與僑教學院 院長、實習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組長尚未覓得人 選，故現有法定代表為 60 人。		

十二、本校第 28 屆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名單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圖書館	張國恩	翻譯所	賴慈芸
教育系	郝永歲	台文所	林芳玫
心輔系	盧雪梅	數學系	劉容真
社教系	林美和	物理系	劉威志
大傳所	蔡如音	化學系	簡敦誠
圖資所	卜小蝶	生科系	蘇銘燦

體育系	楊梓楣	地科系	陳林文
運動休閒所	朱文增	科教所	楊文金
衛教系	劉貴雲	環教所	蔡慧敏
人發系	潘恩伶	科教中心	羅珮華
公領系	呂啟民	美術系	林麗江
政治所	陳延輝	音樂系	吳佩蓉
資訊系	陳明溥	工教系	莫懷恩
特教系	洪儷瑜	工業科技系	林弘昌
國文系	呂武志	圖傳系	張嘉容
英語系	方 珀	資工所	陳柏琳
歷史系	王秀惠	國際人力所	施正屏
地理系	許嘉恩	光電所	郭文娟
設計所	伊彬	機電系	陳順同
社工所	沈慶盈	台史所	蔡錦堂
表演藝術所	董澤平	特教中心	胡 純

十三、校務會議代表業聘定如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95 年 10 月 20 日								
區分及人數	代 表 姓 名							備註
一、法定代表 72 人 (實際 71 人)	郭義雄	陳瓊花	晏涵文	張武昌	葉名倉	許瑞坤		
	馮丹白	鄭志富	(僑教學 院院長)	張建成	毛國楠	李明芬	葉國樑	
	林育璋	鄧毓浩	陳文政	林美娟	盧台華	胡幼偉	陳昭珍	
	張明輝	林幸台	彭淑華	王開府	莊坤良	林麗月	潘朝陽	
	賴守正	姚榮松	溫振華	朱亮儒	賈至達	何嘉仁	王震哲	
	管一政	譚克平	王順美	黃文吉	洪姮娥	陳正達	林磐聳	
	柯芳隆	周賢彬	呂錘寬	林淑真	吳明雄	黃能堂	楊美雪	
	程金保	賴志樞	洪欽銘	施致平	張少熙	蔡禎雄	謝伸裕	
	信世昌	李通藝	洪久賢	侯世光	莊振益	陳麗桂	張國恩	
	王新華	李忠謀	卓俊辰	賴振生	林安邦	林淑端	林碧霞	
陳秋蘭	沈宗憲	程道和						
二、教師代表 105 人 (依序為 教育學院 23 人、文 學院 21 人、	譚光鼎	林逢祺	廖遠光	林家興	陳李綢	陳學志	李 瑛	
	陳仲彥	陳政友	黃松元	周麗端	廖鳳瑞	林佳範	董秀蘭	
	曲兆祥	邱貴發	張正芬	陳美芳	王仕茹	謝建成	潘慧玲	
	邱滿艷	潘淑滿						
	林安梧	顏瑞芳	賴貴三	林初乾	蔡宗陽	郭鶴鳴	陳廖安	
	蘇子中	程玉秀	陳純音	梁孫傑	葉錫南	陳春燕	吳靜蘭	
	廖隆盛	吳文星	陳豐祥	吳信政	黃朝恩	楊宗惠	蔡錦堂	

理學院 22 人、藝術學 院 10 人、 科技學院 9 人、運動與 休閒學院 6 人、國際與 僑教學院 籌備處 14 人)	趙文敏 郭忠勝 張幼賢 楊壬孝 張秋男 陸健榮 吳文欽 王忠茂 張一知 孫英傑 呂光洋 黃基礎 鄭湧涇 張永達 鄒治華 劉德慶 林順喜 葉耀明 邱美虹 汪靜明 楊謝樂 余英芬 蘇憲法 黃進龍 王友俊 王 穎 陳沁紅 錢善華 謝隆廣 羅基敏 梁桂嘉 黃均人 莊謙本 許全守 何宏發 鄭慶民 方崇雄 游光昭 余 鑑 涂浩洋 楊啓榮
	方進隆 程瑞福 王鶴森 卓俊伶 麥秀英 俞智贏 張慧娟 蔡雅薰 歐慶亨 謝中平 蔡式香 王憲玲 劉瑞玲 張昭菀 吳春盛 劉正傳 梁國常 黃瑞玉 宋秉仁 鄧守信
三、職員代 表 5 人	楊雲芳 張秀琴 劉志泰 孔令泰 鄭國祥
四、研究人員 代表 1 人	任宗浩
五、助教代表 1 人	謝佳叡
六、學生代表 21 人	凌兆鳳 陳怡伶 郭家豪 洪萃嶷 邱樟中 任立倫 沈坤葦 簡正峰 郭群裕 方珮馨 林少軒 徐曜聖 林威利 周晏生 韋佩佩 曾露瑤 麥仲宇 張艦中 戚居德 舒兆民 陳威仰
七、工友代表 2 人	劉慧雯 張阿麗
合計：207 人	實 際：206 人
附註	上列代表任期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副校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13-215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同意通過、備查及修正案內容：

項 目	內 容
通 過 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與休閒研究所陳錦龍教授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 月 31 日休假研究。 2、歷史系陳淳如助教（舊制）申請於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7 月 31 日留職停薪於國內修讀碩士學位。 3、新聘教育系謝文全教授為名譽教授案，附帶決議：有關名譽教授是否維持終身職乙節，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相關規定。 4、95 學年度研究人員續聘案，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彙整各中心評鑑辦法後，提下次會議報告。 5、光電所擬續聘黃昭淵先生及生科系所擬新聘林榮耀院士為本校講座教授。 6、國文系因應開設共同科目大一國文需要，增聘兼任教師 6 名（聘期 1 學年）。 7、應電所訂定該所「教師評審準則」。 8、工教系訂定該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 9、科教所訂定該所「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準則」。 10、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華語文學科、外語學科、數理學科及人文社會學科擬訂定其教評會組織章程。 11、本校物理學系助理教授陳穎叡職前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後研究之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同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2 級。 12、本校數學系助理教授蔡碧紋職前曾任國家衛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之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同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2 級。 13、本校光電科技研究所教授胡淑芬職前曾任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研究員之服務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案，同意採計年資，提敘薪級 4 級。 14、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擬訂定該所「教師評審準則」。 15、資訊工程學系擬訂定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 16、教務處「本校共同科目、通識教育及教育學分班教育

	<p>專業課程師資得聘請本校具碩士學位之博士候選人為兼任講師」案，附帶決議：該類教師於本校任教滿1學期並經教學評鑑通過後，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備 查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系（所）95年1月31日休假研究期滿教授教育學系趙美聲等9名之休假研究報告。 2、呂錘寬教授自95學年度起兼任民族音樂研究所所長職務，撤銷原經95年5月3日第212次校教評會核定之95學年度第1學期休假研究。 3、資訊教育學系張國恩教授因個人因素，變更原經95年5月3日第212次校教評會核定之休假研究期間為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15日止；因業務需要，擬撤銷原經核准之95學年度休假研究(95年8月1日起至96年1月15日止)，分別於213次及215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4、科技學院教授與副教授評鑑案。 5、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因兼任實習輔導處處長職務，體育學系卓俊辰教授因兼任體育室主任職務，撤銷原經95年5月3日第212次校教評會核定之95學年度休假研究。 6、為因應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分工部分修正，其中有關「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建議由中心初評、相關學院複評、送校備查，並請學發處研訂本校研究人員評鑑準則。 7、本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95年9月12日第4次會議決議，進修推廣部授予學位之碩士專班課程相關業務改隸教務處後，相關事宜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碩士專班課程兼任教師提聘程序為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2) 該碩士專班所聘兼任教師得比照日間班兼任教師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由本校為其辦理送審教師資格。 (3) 該碩士專班改隸過渡期間，有關兼任教師名額、教師超支鐘點及鐘點費之計算仍循原有規定辦理。
<p>修 正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申請休假研究前7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4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3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並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至少每週4小時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2、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明訂教

	<p>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種類分為薦送或指派及自行申請，及核予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出國等之相關規定。</p> <p>3、機電系、歷史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p> <p>4、生科系修正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p> <p>5、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放寬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授課總時數 1/2 之規定及合聘聘期之期間，並配合增列學科、學位學程等文字。</p> <p>6、進修推廣部因應在職進修學位班整併至本校教務處，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p>
--	---

(二) 95 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 人員	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 術人員	講師級專 業技術人 員
專任	5	9	23	0	0	0	0
兼任	27	9	26	51	1	2	1

(三) 95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新聘兼任教師案：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比 照 助理教授級
兼 任	2	6	6	3

(四) 95 學年度各系所專/兼任教師申請著作(學位)升等案：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專 任	21	13	1	0
兼 任	0	1	1	0

(五)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 95 學年度專(兼)任獲有部頒教授證書教師申請改聘案：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 任	0	1	1
兼 任	1	1	2

附帶決議：為提昇本校師資，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改聘案應辦理著作外審為宜，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

- (六) 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案，決議：
- 1、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仍依本校規定以 4 小時為限，惟兼任教師所授之課程如具無法分割性，以兼一門課為限。
 - 2、若該院尋覓師資不易，得聘任本校博士班學生為兼任教師，惟應以具備講師證書者為優先。並得不受本校 92 年 7 月 23 日第 190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各系（所）聘任不具講師證書之本校博士班學生擔任兼任教師，以 1 人為限」之限制。實務執行上若仍有困難，再另案研議。
 - 3、同意該院僑生先修課程兼任教師之聘任得彈性於 9 月完成聘任程序，並請人事室配合研修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條文。
- (七) 本校教師超授鐘點及在校外兼課時數是否應合併計算，以 4 小時為限案，移請本校教務事務研議小組併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核計辦法」草案研議。
- (八) 公領系王錦雀副教授涉及未假出國、自行安排研究生代課與自行停課，及於校外營利補習班兼課案，決議：
- 1、本案決議如下：
 - (1) 以 5 年為觀察期，累積 5 年內王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是否對本系與本校有卓越貢獻等成效，將做為其之後升等審核之重要依據。
 - (2) 基於王師在營利補習班兼課之科目均與本系研究所入學考試科目有關，未免滋生外界疑慮，4 年（即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修業年限）內，王師所教授課程及授課時數由系主任依行政職權作適當裁量，且未來 4 年內，王師不得參與系內招生事務（包含命題、閱卷及面試等）。
 - (3) 對王師連續兩年進行專案評鑑，並將未假、自行停課、私自安排研究生代課及於補習班授課行為列入第 1 年的專案評鑑項目中，如兩年評鑑均未通過，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
 - (4) 第 1 至 3 項決議之執行年度，自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實施。
 - 2、請人事室研修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明訂本校教師未經學校同意於校外兼課之罰則。
 - 3、附帶決議：請人事室轉知公領系，因本案涉及王師個人隱私應予保密，不宜將該系對於本案之補充說明及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方式自行轉送各委員及相關人員，以保障王師個人隱私權。
- (九) 本校研究人員之校外兼課是否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3 款規定「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者，給予公假。」決議：同意比照教師至校外兼課，每週以 4 小時為限。

(十)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案件作業流程仍維持：「須經系所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並經校（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有關研擬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事宜案決議：

1、本校兼任教師年齡上限以不超過 75 歲為限，但曾獲中央研究院院士、國科會 3 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及其他傑出表現者，經專案提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2、本校退休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應列入各系（所）兼任教師人數計算，惟不支鐘點費者不在此限。

二、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 42-44 次會議，主要決議事項：

(一) 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技士 1 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 2 名及辦事員 5 名、國語中心擬遴用組員 1 名、學務處擬遴用辦事員 1 名及契僱人員 1 名、圖書館林口分館擬進用契僱人員 2 名，教務處擬遴用組員 1 名案，經用人單位公開徵求，由甄審會面談評定成績，並排定遴用順序後，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二) 總務處技士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總務處技佐林政德 1 人，教務處編審陞遷案，經校內公開徵求結果，有意願調升者計教務處組員楊菊枝 1 人，並經核定綜合考評及面試成績及排定陞任名次，已簽請校長圈定遴用人選。

(三) 通過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為增進本校行政人力之彈性運用與管理，嗣後各單位組員以下職務出缺請儘量進用契僱化人力。

(四) 嗣後評審事項請宣讀徵才條件，俾利評審。

(五) 為減少流程增進議事效率，嗣後外補應徵人員免列席本會面談，改由用人單位說明甄選過程，請人事室研修本校職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召開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以下各項辦法草案，並續由各相關單位提有關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一)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

(二)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案。

(四)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16、17、18 條部分條文，並請學生事務處發布實施。

(五)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請學術發展處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六)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 3、第 8 條條文。
- (九)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 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4 條、第 6 條條文規定案，併入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1 條檢討修正。

四、召開僑大與台師大整合發展(融合期)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

- (一) 有關林口校區總務組業務職掌及人力需求乙案決議：
 - 1、未來林口校區事務組人員配置及專長仍遵整合計畫書所訂 5 名，職掌工作應先行細部規劃及試行，於 8 月 1 日起全面運作，今(95)年底再檢討修正；至於僑生先修部組織(8 組 1 室)，仍維持原規劃，待實施 3 年後再行考慮是否調整。
 - 2、僑生先修部為因應未來林口校區事務組之運作，擬聘請臨時人員 3 名(分別協助財產保管清點、檔案回溯及其他相關總務業務)，且即日先行進用 2 名，8 月組室正式運作後再行進用 1 名。請按行政程序簽核，聘期均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視需求再行檢討。
 - 3、原僑大先修班總務處同仁改調先修部其他組室，繼續兼辦原有業務者，請明定完成期限。有關人力調撥，授權先修部主任負責。
 - 4、僑大原有之約聘臨時人員其聘期亦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不再予以續聘。
- (二) 有關僑生先修部(綜合發展)業務職掌及人力需求，職掌內所列各項辦事細則，業務若重疊者應予刪除或修正(如研習組第 3、5、6 項與學發處及人事室業務重疊)，各組人力亦得機動調整。
- (三) 駐警隊員超勤時數加班費請領案，全校各校區駐衛警管理與值勤辦法，必須求其一致；駐警隊以校園安全為考量，有關駐警隊之人員配置與調配，請李代理隊長昇長整體規劃後，若有相關需求再依行政程序簽提。
- (四) 有關師大本部派請 1 位專職輔導人力或 3 位兼任輔導老師，以支援林口校區學輔室業務決議：
 - 1、學務處、健康中心及學生輔導中心之輔導人力資源完成整合前，先以僑生先修部原預算內擇聘 2 位兼任輔導老師以符實際需求。
 - 2、請先修部邀聘退休教師擔任志工，協助輔導。
- (五) 有關原僑大先修班伙食團，於兩校整併 95 學年度以後運作等事宜，同意採取乙案採外包制，招標依現行規定辦理，招標合約請參考本部招標方式辦理，並建議廠商提供工讀名額，以幫助清寒同學。
- (六) 為鼓勵「國際與僑教學院」專任教師進修乙案決議：
 - 1、原僑大先修班教師申請進修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者，3 年內擬依部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公餘進修給與其進修費用 1/2 之經費補

助，補助金額 2 萬元以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申請國外進修者，第 1 年同意帶職帶薪，除應經校教評會通過，並依規定履行其權利義務，有關經費及全校性獎助辦法，請學發處研議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併考量。

2、原僑大先修班專任教師於整合後 2 年內申請本校學術活動補助專題研究費，得視同新進教師提出申請。

(七) 僑大先修部教師若需使用校本部系所實驗室，請學科逕行協調本校相關系所資源共享。

(八) 林口校區學術及行政單位設置與運作事宜決議摘要如下：

1、僑生先修部與所屬新增 9 組及本部派駐林口校區事務組等 8 單位，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回歸常態運作。

2、國際與僑教學院籌備處及華語文、外語、人文社會與數理等 4 學科，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運作。

3、為使國際與僑教學院新增系所工作能順利推展，宜成立新增系所籌備與發展輔導小組，人選由校長遴派院長、系所籌備主任及相關學者專家組成之，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協助規劃師資、課程、招生等相關事宜。各系所擬之計畫與方案，均應先經該小組審議後，再依相關程序呈核。

4、林口校區請學院籌備主任於新大樓未完成興建前，調整就現有空間提供新成立該院各系所行政、教學及教師研究所需空間。

五、各行政單位代表進行首次的學校「工作環境訪視活動」，於 9 月 28 日至 29 日 1 天半的時間分別訪視和平、公館及林口校區，評比選出 5 個表現優良單位，已於行政會議由校長公開表揚，藉由彼此的觀摹學習，以提昇學校整體優質的環境與氛圍，後續擬請各學院辦理學術單位之評比訪視，還請各系所能予以配合及協助。

六、本校教育政策小組自 2002 年起辦理民意調查並舉辦民意調查公布記者會，今（2006）年援例委託民間民意調查機構執行調查，本次民意調查係針對民眾對少子化的觀感、認知及態度等提出具體數據，並透過「焦點座談會議」細節探討數據之意義，進而提出教育專業的觀點，以提升本校教育專業形象。

七、本校過去在大學評鑑中，通識教育部分表現較弱。自今年 4 月底起，在校長指導之下，本校成立通識教育改革專案小組，同時特別商請公領系洪泉湖教授來協助全案之推動及進行。目前已對全校共同科目及通識教育課程重新思考與規劃設計，亦於 10 月 16 日下午辦理公聽會，聽取各方提供寶貴之意見，下列為本校通識教育改革專案小組重要工作事項：

(一) 相關人員參加全國通識教育研討會議，瞭解通識教育理念與國內通識教育發展現況。

- (二) 訪談 4 所大學（中山、中央、清華、高師）通識教育負責人，瞭解該校通識教育組織運作，以及通識教育課程設計。
- (三) 提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設計架構。
- (四) 研閱並評析國內外知名大學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之文獻。
- (五) 規劃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
- (六) 研閱並評析國內外知名大學的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與課程設計。
- (七) 檢視本校現行通識教育課程，分析其與新規劃通識教育目標的吻合程度。
- (八) 規劃本校新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以核心課程模式為主，以跨領域選修為輔。
- (九) 提出教學卓越計畫中的通識教育改進方案，以新規劃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中的核心課程研發為計畫案主軸。
- (十) 本（95）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校師生公聽會，討論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八、奉諭並依據校長治校理念，規劃校是會議，目前已由秘書室草擬會議構想相關事宜，將於近期內成立籌劃委員會，確定校是會議召開的形式與內容後執行。

九、進修推廣部相關業務：

自校長上任以來，一直希望進修推廣部能在校務基金的籌募上，扮演更為積極、重要之角色。為圖轉型，以聘用專案經理人來做整體的規劃與業務的推動。

目前進行的工作可區分為「既有」及「更新」業務的推動兩部份。在「既有」業務部份，基於行政事權的統一及學位授予的統整兩項因素之考量，把原來學位授予業務部份移撥至本校教務處，原來學位授予的收入在結餘之後，10%的材料費及 30%學分費分配給進修推廣部的部份將回歸學校之校務基金，而所聘請專業經理背景之執行長是由進修部本身之收入來聘用；至於學分、非學分及一般的推廣教育方面的工作，則希望能穩定成長；在「更新」部份，則包括有關學位專班業務之移轉，和教務處與學務處等相關單位之人事與行政方面溝通、協調與轉移工作，以及新業務之拓展。

在人事部分，將進修推廣部現有正式編制員額移撥至教務處、學務處以及數位媒體中心等相關單位。進修推廣部則僅保留一位正式員額，負責財產保管事宜，其他人員全數以契僱人員方式進用，促使進修推廣部朝向自負盈虧之營運，必須不斷開創業績。

為達上述目標，目前本部正進行整體工作服務環境及人事組織之再造工程。在工作服務環境部分則區分為投注心力於在「基礎環境美化工作」、

「更新現有教室設備與宿舍等級之區隔」以及「地下樓層閒置空間之委外經營」等三大點。另外，在人事組織再造部分，則試圖讓工作人員透過外在激勵，提昇內在信念與認同，以帶動相關業務推廣。

所有努力終極目的是希望能擴增業務、增加財源。近期係鎖定提升現有宿舍及場地使用率，預計提升利潤 20%及在春季班推出高品質、高價位的課程等二大目標，希望在座各位師長們多給予支持與指導。另外對於與政府機構、部門間之合作業務也希望能穩定進行。

伍、第 95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 1	為因應大學法修正，研修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擬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 7 個研議小組，各小組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人事室	通過。	一、業將各小組委員名單函轉本校各單位知照。 二、各專案小組完成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章則研修後，再依相關程序辦理修法。
提案 2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僑生先修部	修正通過，第一條文字修正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已公布實施。
提案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第 6、18、19、20、22、44 條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通過。	除第 44 條外(有關僑先部組織名稱)，其餘條文案業經教育部 95 年 7 月 11 日函示同意備查在案。
提案 4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規則」第 31 條至 36 條及第 57、58 條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通過。	修正並公布實施。
提案 5	為因應與僑大先修班	人事室	一、修正「國立臺	一、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整合工作，擬修正本校相關辦法有關係文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國際與僑教學院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3條條文文字。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及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文字。刪除：學生代表人數，按全體委員人數十分之一計算，尾數不滿一人時，以一人計。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4點規定(人事室)：95年6月15日師大人字第0950010326號函發布修正。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1款及第4款部份條文(學生事務處)：修正並公布實施。 三、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第2、3、4、5、7、8、9、23條條文(學生事務處)：修正並公布實施。 四、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第8條條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於95年7月14日以師大學字第0950012468號函公布實施。 五、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4、7、9條條文(經費稽核委員會)：已依決議實施。 六、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3條、第5條條文(經費稽核委員會)：已依決議實施。 七、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2條條文(人事室)：業以師大人字第0950018884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單位。 八、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條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遵照辦理。
提案6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	人事室 總務處	通過。	一、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條條文(人事室)：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7 條條文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8 條條文，提請討論。			95 年 6 月 21 日師大人字第 0950010801 號函發布修正。 二、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第 8 條條文行政會議規則（秘書室）：已於 95 年 7 月 10 日師大總文字第 0950012132 號函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7	建請學校重新規劃改善本校大門口景觀，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 14 位學生代表	請校園景觀專案小組規劃辦理。	總務處：本案擬先徵詢專家、師長、公關室等的意見後，再進行規劃事宜。
提案 8	請積極規劃擴增整合本校學生社團使用空間，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 15 位學生代表	請學務處研議。	一、配合 96 年學生活動中心整修費新台幣 200 萬元，重新規劃社辦空間。 二、95 年 9 月 21 日提案校務基金建請提撥新台幣 310 萬元，辦理管樂隊社辦搬遷，以降低其練習時音量干擾問題。 三、今（95）年計有 7 個社團停止運作，社辦已部分重新規劃調整。 四、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不敷使用，新學期開始已向總務處商借 19 間教室作為社團學期中週一至週五夜間例會活動使用。

決定：通過備查。

陸、學術發展處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報告

決定：通過備查（詳如附件 1）。

乙、討論事項 (9:30-12:00)

提案 1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增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屆委員 2 名，提請 同意。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 二、擬增聘林口校區僑生先修部主任王新華及學生代表黃穎蕾為委員。
- 三、若經本次會議同意後，擬請人事室辦理發聘事宜，聘期自委員產生日起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健康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 3、第 8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兩校整合發展協議書規定；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草案，本中心增設林口校區保健組，以配合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加速林口校區衛生保健業務推動。
 - (二)另修正第 8 條條文草案，取消原辦法中條文修正需報教育部核定的規定，以符需要。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 2) 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214 次校教評會及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 95 年 5 月 3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是否改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相關條文」，經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另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做法，擬修訂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條文。
- 三、另查第 1 條法源依據，第 3 條連續服務年資及第 5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條文亦擬依據相關規定及學校現況配合修正。
- 四、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法源依據及增列訂定本辦法之意旨。(修正第 1 條條文)
 - (二) 明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種類分為薦送或指派及自行申請，俾以確立核予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出國申請之依循標準。(修正第 2 條條文)
 - (三) 放寬出國申請年資，由須在本校連續服務 3 年以上修訂為 2 年以上。(修正第 3 條條文)
 - (四) 增訂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比例之限制。(修正第 5 條條文)
 - (五) 明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期限及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修正第 8 條條文)
 - (六) 修正留職停薪服務期限之部分文字及增列服務年限之具體規範。(修正第 11 條條文)
 - (七)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之廢止，刪除第 13 條條文。(修正第 13 條條文)
 - (八) 因第 13 條刪除，爰將第 14 條條次遞移為第 13 條(修正第 13 條條文)
 - (九) 增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修正第 14 條條文)
 - (十) 部分文字修正。(修正第 15 條條文)
- 五、又依據 95 年 9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擬併案修正有關申請程序、延長期間及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等相關申請程序。(修正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條文)
- 六、各條文中有一關係所部份，擬增列科及學位學程。
- 七、檢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

正案對照表（如附件 3）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213 次校教評會及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二、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年，並依規定返校教授基本時數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惟對返校授課「基本時數」之認定尚有疑義，有待釐清，本校 95 年 5 月 3 日第 212 次校教評會決議：「請人事室針對本校教授如欲併計借調年資申請休假研究，其於借調期間至少應返校義務授課基本時數之認定，及借調期滿是否得立即申請休假研究等事項，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相關條文」。
- 三、查教育部 91 年 8 月 12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06134 號書函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期間，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其任教年資不視為中斷，至義務授課時數可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行斟酌認定，但至少應開有一門課程。」及 82 年 10 月 2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師借調期限、是否每週須義務授課，仍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復查教育部 94 年 5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49523 號函示，「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為避免返校義務授課時數過多，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
- 四、又查其他學校，對於教師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時數及年資之採計規定情形如下：
 - （一）返校義務授課時數由各系所自定，年資折半計算者：台大、成大、交大。
 - （二）未規定返校義務授課時數，惟扣除借調期間年資者：中山大學、台科大。
 - （三）返校義務授課 1 至 4 小時，借調年資併計者：海大、政大，中興、陽明、東華及台北大學。
- 五、綜合前述，研擬修正第 4 條條文，明定返校授課每週 4 小時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六、另依據 95 年 9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教授休假研究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擬併案修正第 8 條條文。

七、各條文中有關係所部份，擬增列科及學位學程。

八、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4）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第四條部分文字修正為：「並返校授課未支領鐘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

提案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提經第215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48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校近年新設之系（所），教育部多未撥給員額，均由學校就原有教師員額中調配，或由各系（所）間以合聘教師之方式相互支援。

三、惟查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總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及第6條第2項：「教師合聘每次以一學年為限」等規定，在實務執行上，對於系（所）間合作及課程規劃影響甚鉅，茲以學術發展及彈性原則考量，擬予修正放寬。

四、檢附本校「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5）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為：「一、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在從聘單位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

提案6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評鑑章則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根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之大學法第 17 條，明訂本辦法之法源，並刪除「報教育部備查」。(第 1 條、第 10 條)
- (二) 將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納入講座教授教授之遴聘，以避免傑出人才之流失。(第 2 條)
- (三) 刪除「系所主管」推薦管道。(第 3 條)
- (四) 增列由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之待遇。(第 4 條)
- (五) 具體訂定經費來源。(第 5 條)
- (六) 規定講座教授總任期以四年為限。(第 8 條)
- (七) 增加講座教授聘任名額為 5 名，以延攬更多知名學者擔任講座教授，提昇本校教學及研究水準。(第 9 條)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 6) 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

- (一) 第八條文字修正為：「總任期以四年為限」文字刪除。
- (二) 第九條「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條文刪除。
- (三) 第十條條次改為第九條。

提案 7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評鑑章則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根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之大學法第 21 條，明訂本準則之法源。(第 1 條)
- (二) 擬刪除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之規定。(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
- (三) 配合國科會新訂傑出獎措施修正第 6 條第 3 項第 4 款。
- (四) 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明訂教師因故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可暫停評鑑。(增列第 7 條)

三、因目前各學院正實施教師評鑑，理學院及科技學院並已完成，為使本法

規能一體適用，擬建議本法規修正後應待 95 學年度所有學院完成教師評鑑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如附件 7）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法規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大學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修正範圍包括大學評鑑、校長遴選、組織、招生、課程、學生自治等事項，本校為因應大學法修正之重大變革，95 年 4 月 6 日「本校因應大學法修正專案會議」建議成立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教務事務研議小組、學生事務研議小組、資訊公開研議小組等 7 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成員及研議範圍與內容並提經第 95 次校務會議同意。
- 三、上開 7 小組研議內容涉及組織規程修正者計評鑑章則研議小組、校長遴選規章研議小組、學術組織研議小組、行政組織研議小組等 4 小組，茲彙整各小組會議決議擬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提本校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並依建議修正。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8）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及學位學程 設置表」（如附件 8-1）各乙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及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一條照案通過。
 - （二）第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和平校區）文字刪除。
 - （三）第三條未修正。
 - （四）第四條照案通過。
 - （五）第五條照案通過。
 - （六）第六條照案通過。
 - （七）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有關第三項因涉及大學自主事項，再向教育

部反應；通過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如附件 8-1）。

（八）第八條緩議。

（九）第九條第一項採甲案，第二項以下條文提下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十）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一項採乙案，第三項刪除。

二、本案其他各條修正條文提下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

學術發展處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案報告

- 一、依據本校「評鑑章則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暨第 48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根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之大學法第 5 條，明訂本要點之法源(第 1 條)。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u>依大學法第五條之規定</u>，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和研究之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促進整體校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根據教育部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之規定，明訂本要點之法源。</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u>五</u>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醫療保健組：….</p> <p>二、心理衛生組：….</p> <p>三、衛生教育組：……</p> <p>四、理學院保健組： （一）……。</p> <p><u>五、林口校區保健組：</u></p> <p><u>（一）於林口校區辦理下列事項：</u></p> <p><u>1、教職員工及學生診療事項。</u></p> <p><u>2、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u></p> <p><u>3、教職員工及學生傳染病管理及預防接種事項。</u></p> <p><u>4、學生健康記錄與病歷管理追蹤事項。</u></p> <p><u>5、學生因病請假審核事項。</u></p> <p><u>（二）協助全校各項活動之醫療支援事項。</u></p> <p><u>（三）協助餐飲衛生管理事項。</u></p> <p><u>（四）協助其他醫療保健、心理衛生、衛生教育事項。</u></p>	<p>第一條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醫療保健組：….</p> <p>二、心理衛生組：….</p> <p>三、衛生教育組：……</p> <p>四、理學院保健組： （一）……。</p>	<p>為配合本校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整合，健康中心增設林口校區保健組，以順利推展林口校區衛生保健業務，嘉惠該校區全體師生。</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與學術研究水準，特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特依據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經查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業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停止適用，爰刪除之。</p> <p>二、復查本辦法中有關教師之相關權利義務，主要係依據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要點」訂定，爰修訂法源依據。</p> <p>三、另增列本校訂定本辦法之意旨。</p>
<p>第二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一) 薦送或指派： 1. 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基於發展需要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務會議主動推薦或指派者。 2. 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 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者。 (二) 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係指： 一、各系所基於教學之需要，推薦至國外大學研究所修讀與教學有關之學科。 二、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外國大學或學術機構交換者。 三、接受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學校補助、獎學金，或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p>	<p>一、依據 95 年 5 月 3 日本校第 212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是否改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修、研究。」另第2項規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p> <p>三、爰明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之申請種類分為薦送或指派及自行申請，俾以確立核予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出國申請之依循標準。</p> <p>四、增列科及學位學程。</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u>二年以上</u>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為限。</p>	<p>第三條 出國講學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出國研究或進修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者。 前項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並須在本校連續服務<u>三年以上</u>且無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為限。</p>	<p>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師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因應系所發展需要，爰擬放寬出國申請年資，由須在本校連續服務3年以上修訂為2年以上。</p>
<p>第五條 <u>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u>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p>	<p>第五條 <u>各系所</u>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未達十人者以累年計算之。 各學院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p>	<p>一、增列科及學位學程。 二、為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及考量各系所教師出國申請人數得以充分運用，爰增訂第2項教師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出國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以不超過各學院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之限制。</p>	<p>百分之十為限。</p>	<p>學、研究或進修者，不受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比例之限制。</p>
<p>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申請表、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邀請函、入學許可等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申請表、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邀請函、入學許可等文件，送由校教評會評審後，由校長核定。</p>	<p>依據 95 年 9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應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修正本條文。</p>
<p>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需要擬定，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p>	<p>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應切實依據教學需要擬定，計畫之內容規定如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與該系所教學實際需要之情形。 三、計畫內容概述。 四、擬前往講學、研究或進修之國家及學校名稱。 五、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 六、預計講學、研究或進修後之成果。</p>	<p>增列科及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確有必要時，得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二、進修不得超過二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一年。 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經由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 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其期間為一年以內，並准予帶職帶薪。 前項期間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各系所如因教學理由認為確有必要者，得依申請酌予延長，其延長期限如下： 一、進修不得超過二年。 二、研究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逐年申請，並在每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如期完成進修或研究之事實，並研究者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進修者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校教評會評審後，由校長核定。 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一、明訂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1年以內，除講學不得延長外，如有必要時，因研究申請延長不得超過1年；因進修申請延長不得超過2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得再延長1年之期限。</p> <p>二、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無論推薦或自行申請者，其原期間在1年以內，原規定准予帶職帶薪。惟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略以，獎勵辦法規定略以，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定期間內全時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留職停薪參加之進修、研究；又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之做法。爰明訂教師經薦送或指派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1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自行申請及延長期間者一律留職停薪之規定。</p> <p>三、另為鼓勵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爰增列得准予帶職帶薪方式辦理。</p> <p>四、配合95年9月12日本校第4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爰修正申請延長期間之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u>提送各該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u></p>	<p>第九條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如有必要中途轉校、變更進修或研究學門、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或其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之證明，<u>簽送本校校教評會審查，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計畫。</u></p>	<p>配合 95 年 9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u>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u> <u>教師服務期限屆滿後，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服務年限之規定，始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u></p>	<p>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期限屆滿後應立即返國回本校服務。 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 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與<u>延長期間相同。</u></p>	<p>一、留職停薪服務期限部分文字修正。 二、增列服務年限之具體規範。</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u>於本辦法公布前已依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u></p>	<p>經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業於 86 年 12 月 30 日起廢止。本條文已不符合實際需要，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依國科會補助辦法出國或經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國合會）推薦出國者其審查程序均依國科會或國合會相關規定辦理。但出國總人數仍應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u>第十四條</u> 依國科會補助辦法出國或經本校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國合會）推薦出國者其審查程序均依國科會或國合會相關規定辦理，不必提校教評會評審。但出國總人數仍應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p>	<p>一、因第 13 條刪除，爰將第 14 條條次遞移為第 13 條。 二、配合 95 年 9 月 12 日本校第 4 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爰修正本條文。</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為使本辦法更盡周延，爰增訂本條文。</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由校長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 (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 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 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 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 年，<u>並返校授課未支領鐘 點費者，借調期間得折半 併計休假服務年資，且借 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滿 一年始得申請休假研究。</u></p>	<p>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 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 (構)服務累計未逾四年 或申請休假研究前三年 半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 關(構)服務累計未逾兩 年，<u>並依規定返校教授基 本時數且未支鐘點費</u> 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p>	<p>一、依據 95 年 5 月 3 日本校第 212 次校教評會決議：「請人事室針對本校教授如欲併計借調年資申請休假研究，其於借調期間至少應返校義務授課基本時數之認定，及借調期滿是否得立即申請休假研究等事項，研修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相關條文」辦理。</p> <p>二、經查教育部 91 年 8 月 12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06134 號書函略以，「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期間，仍在校按規定鐘點義務授課，不支鐘點費者，其任教年資不視為中斷至義務授課時數可由各校依實際情形自行斟酌認定，但至少應開有一門課程」及本校 82 年 10 月 2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決議：「教師借調期限、是否每週須義務授課，仍由各系所自行決定之」。</p> <p>三、復查教育部 94 年 5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40049523 號函示，「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之時數，為避免返校義務授課時數過多，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及其他大學之相關規定，爰明定返校義務授課至</p>

		<p>少每週4小時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p> <p>四、依據95年10月25日本校第96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修正重點：1. 借調期間需返校授至少一門課 2. 借調年資折半併計休假服務年資 3. 歸建返校後服務滿一年方可申請休假。</p>
<p>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p>	<p>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設限，但休假教授原任課程，由各系(所)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各系所應依課程需要，訂定教授休假人數及優先原則。</p>	<p>增列科及學位學程。</p>
<p>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科、所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簽請校長核定。</p>	<p>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由各學院依據教學需要初審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始准休假。</p>	<p>依據95年9月12日本校第4次學術組織研議小組會議決議，教授休假研究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爰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發表。</p>	<p>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前項研究報告內容應力求充實，並得在系所相關會議發表。</p>	<p>增列科及學位學程。</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u>合聘教師得在主、從聘單位均需授課，每週授課總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u>，在從聘單位應得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p>	<p>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如下： 一、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當學期每週總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在從聘單位應有參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義務。 二、合聘教師之研究計劃、出國進修及休假由主聘單位提出，但應知會從聘單位。 三、合聘教師得於主、從聘單位指導研究生論文。 四、合聘教師得參與主、從聘單位之會議或委員會及行政事務，但僅得代表主聘單位參與院級或校級會議或委員會，當然委員(代表)不在此限。 合聘單位在不違背前項原則下，得另行約定。</p>	<p>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在實務執行上，對於系(所)間合作及課程規劃影響甚鉅，茲以學術發展及彈性原則考量，予以檢討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系（<u>科、所、學位學程</u>）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u>科、所、學位學程</u>）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u>科、所、學位學程</u>）同意合聘之系（<u>科、所、學位學程</u>）務會議紀錄。 <u>教師合聘之聘期最長以二年為限，期滿得續聘。</u></p>	<p>第六條 合聘教師經主、從聘單位同意，簽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聘任，但新設立系（所）教師之合聘逕依其設立計畫書辦理，新系（所）應於其設立計畫書中檢附擬合聘教師原服務系（所）同意合聘之系（所）務會議紀錄。 教師合聘每次以一學年為限，期滿得續聘。</p>	<p>一、增列學科。 二、彈性放寬合聘聘期之期間。</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 <u>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u> 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根據教育部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之規定，明訂本辦法之法源。</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它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二次以上。 五、有重大發明</p>	<p>第二條 講座教授由國內外著名學者（非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並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它國際著名學術獎者。 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五次或擔任特約研究人員</p>	<p>將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納入講座教授之遴聘，以避免傑出人才之流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創造(專利)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p>	<p>二次以上。 五、有重大發明創造(專利)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推薦，或由學術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半年前提出申請。 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p>	<p>第三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應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發展重點需要，由本校校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推薦，或由學術發展處對外主動徵求人才，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講座教授之推薦或徵求應於應聘半年前提出申請。 推薦或應徵時應附被推薦人或應徵人之學歷、論著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計畫等資料。</p>	<p>刪除「系所主管」推薦管道。</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u>校外學者擔任</u>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p>	<p>增列由本校專任或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之待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u>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五十萬元之研究獎助金；本校退休教師擔任講座教授者，每人每年頒與三十五萬元之研究獎助金。</u></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u>由校外遴聘之</u>講座教授學人宿舍。</p> <p>三、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p> <p>二、本校得優先提供講座教授學人宿舍。</p> <p>三、提供本校教職員所享之優惠待遇。</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u>(五項自籌收入經費)</u>支應。</p>	<p>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p>	<p>具體訂定經費來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任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任期至少半年，最多二年。如需要延長，得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總任期以四年為限刪除。</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總數，每學期以三名為限。</p>	<p>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報教育部備查」。</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u>依大學法第廿一條之規定</u>，特訂定本準則。</p>	<p>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訂定本準則。</p>	<p>根據教育部大學法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之規定，明訂本準則之法源。</p>
<p>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u>或 95 年度以後獲核傑出獎者</u>）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五）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第六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如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u>年滿六十歲者</u>。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兩次甲種研究獎，助理教授級以上獲領一次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核計一次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免接受評鑑者。</p>	<p>一、刪除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鑑之規定。 二、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係因應國科會 95 年起恢復頒發傑出獎並改為獲獎者終身獲頒乙次之規定而增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u>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或育嬰等各項原因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u>							增列條文，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明定教師因故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可暫停評鑑。	
第八條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七條	各學院教評會應依本準則訂定評鑑細則，敘明評鑑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七條以下條號依序往後遞增。	
第九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八條	各學院應將教師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並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評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因目前各學院正實施教師評鑑，理學院及科技學院並已完成，為使本法規能一體適用，擬建議本法規修正後應待95學年度所有學院完成教師評鑑後實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對照及決議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決 議
<p>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u>三十六</u>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 一 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u>八</u>條之規定訂定之。</p>	照案通過。
<p>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u>校區分為校本部</u> (和平校區)、<u>公館校區及林口校區</u>。</p>	<p>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p>	修正通過， <u>刪除(和平校區)文字</u> 。
	<p>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p>	
<p>第 四 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u>本大學對於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應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u></p>	<p>第 四 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p>	照案通過。
<p>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u>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u>。</p>	<p>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p>	照案通過。
<p>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 <u>推動</u> 校務。 <u>副校長為二人時，由校長指定其中一人為第一副校長。</u></p>	<p>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 <u>處理</u> 校務。</p>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u>及學位學程</u>，詳如附表「<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u>」。</p> <p>前項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 <u>及學位學程</u> 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p> <p><u>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u></p>	<p>第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詳如附表「<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u>」。</p> <p>前項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訂之，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優予協助。</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有關第三項請再向教育部反應。</p> <p>三、「<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u>」(如附件 8-1)。</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u>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學院，各學院得討論該學院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之設置；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教師之任用；教學設備、空間及經費之運用；跨學系、學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整合研究之規劃；及其他院務事項</u>。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u>對內綜理系務，對外代表學系</u>。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u>對內綜理科務，對外代表學</u></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p>	<p>緩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u>科</u>。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對內綜理所務</u>，<u>對外代表研究所</u>。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u>對內綜理學程事務</u>，<u>對外代表學程</u>。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學科、研究所及<u>學位學程</u>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若干人。</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甲案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u>進修教務、通識教育</u>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u>進修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u>六組及<u>通識教育中心</u>。置教務長一人、<u>得置副教務長一人</u>、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u>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乙案：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u>進修教務</u>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p>	<p>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綜合規劃、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企劃、註冊、課務、<u>理學院</u>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決議採行甲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冊、課務、<u>進修教務、公館校區教務、林口校區教務</u>六組。置教務長一人、<u>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u>，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u>通識教育中心：掌理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推展事項。設人文、社會、自然、藝術四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兼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u></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u>生活輔導、心理輔導、住宿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軍訓護理</u>及其他<u>學生事務</u>事項。設生活輔導、<u>諮商輔導、住宿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公館校區學務、林口校區學務</u>七組及<u>軍訓室</u>。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u>得置副學生事務長（簡稱副學務長）一人、置秘書一人</u>，各組各置組</p>	<p>二、學生事務處：掌理<u>心理輔導、生活輔導</u>、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u>輔導</u>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u>僑生及外籍生輔導</u>、<u>理學院學務</u>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學生事務處有關<u>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u>事</p>	<p>提下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決議
<p>長一人，<u>軍訓室置主任一人</u>，並視需要置<u>醫事人員、教官、護理教師、職員</u>若干人。<u>諮商輔導組得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及兼任輔導教師若干人。</u></p> <p>學生事務處有關<u>學生體育活動等事宜</u>得請體育室協助之。</p>	<p>宜，得請 <u>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u> 協助之。</p>	
<p>第三十二條</p> <p>甲案：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u>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任之。</u></p> <p>乙案：<u>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聘請兼任之。</u></p> <p><u>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u></p> <p>本大學必要時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其聘期與資格由校務會議訂定之。</p>	<p>第三十二條</p> <p><u>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u></p>	<p>一、第一項採行乙案。</p> <p>二、第三項刪除。</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科及研究所設置表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修正說明
教育學院	<p>(一) 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社會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u>健康促進與</u> 衛生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五)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六)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七)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大眾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四)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碩士班)</p> <p>(五) 復健諮商研究所 (碩士班)</p> <p>(六)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七)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衛生教育學系更名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p>
文學院	<p>(一) 國文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英語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三) 歷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四) 地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p>	<p>(一) 翻譯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p> <p>(二) 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p> <p>(三) 臺灣史研究所 (碩士班)</p>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修正說明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物理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化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 地球科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六)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環境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三) 光電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四)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資訊工程學系增設博士班
藝術學院	(一) 美術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一)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成立音樂學院，音樂學系、民族音樂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調整改隸。
科技學院	(一) 工業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 圖文傳播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四) 機電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五)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 (二) 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由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電機電子組」與應用電子科技研究所整合為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學院	學系 (學科)	研究所	修正說明
	士班)		
運動與 休閒學 院	(一) 體育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運動競技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	(一)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運動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國際與 僑教學 院	(一) 應用華語文學系 (二) 東亞文化暨發展學系 (三)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四) 華語文學科 (五) 外語學科 (六) 人文社會學科 (七) 數理學科	(一)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二) 國際漢學研究所 (三)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音樂學 院	(一) 音樂學系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 民族音樂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表演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 中 (二) 字 第 0950148987A 號函核定 96 學年度成立音樂學 院，音樂學系、民族音樂 研究所、表演藝術研究所 調整改隸。